

**重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予達成。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產品的認可，並不同於對本產品的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國平安CSI 香港高息股ETF (股份代號:3070)  
中國平安CSI 香港中型股精選ETF (股份代號: 3072)  
中國平安CSI RAFI 香港50 ETF (股份代號: 3098)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巴克萊銀行有限公司終止與中國平安交易所買賣基金  
參與協議公告  
由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基金經理)公佈

參照 (i)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即中國平安 CSI 香港高息股 ETF, 中國平安 CSI 香港中型股精選 ETF 及中國平安 CSI RAFI 香港 50 ETF (統稱為「子基金」) 的基金經理 (簡稱「基金經理」)，與匯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 有限公司 (「受託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公司」)，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兌換代理人」) 及巴克萊銀行有限公司 (「巴克萊」) 於 2012 年 2 月 10 日訂立的參與協議 (「參與協議」)，委任巴克萊為各子基金的參與證券商 (「參與證券商」)，以及 (ii) 由基金經理、受託人、香港結算公司、兌換代理人，法國巴黎證券服務 (「法國巴黎」) 及巴克萊於 2015 年 11 月 16 日訂立的參與證券商代理人協議，委任法國巴黎為參與證券商的代理人 (「參與證券商代理人」)，基金經理特此發出公佈，自參與協議的終止於 2016 年 3 月 21 日 (「終止日」) 起生效，巴克萊停止成為各子基金的參與證券商。根據參與證券商代理人協議，參與證券商代理人協議自動在終止日同步終止。

基金經理特此發出中國平安 CSI 香港高息股 ETF, 中國平安 CSI 香港中型股精選 ETF 及中國平安 CSI RAFI 香港 50 ETF 認購章程增補 (簡稱「增補」)。該增補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以及基金經理的網站中獲得。亦可從中國平安 CSI 香港高息股 ETF 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cht/3070>，中國平安 CSI 香港中型股精選 ETF 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cht/3072> 及中國平安 CSI RAFI 香港 50 ETF 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cht/3098> 中獲得。

如閣下對本公告有任何查詢，可致電(+852) 3762 9228 或瀏覽我們的網站<http://asset.pingan.com.hk>。

## 重要:

本增補是中國平安 CSI 香港高息股 ETF，中國平安 CSI 香港中型股精選 ETF 及中國平安 CSI RAFI 香港 50 ETF 於 2012 年 2 月 10 日所發的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經日期為 2012 年 5 月 28 日的第一份補充文件，2012 年 12 月 28 日的第二份補充文件，2013 年 2 月 1 日的第三份補充文件，2013 年 6 月 5 日的第四份補充文件，2013 年 9 月 4 日的第五份補充文件，2013 年 9 月 9 日的第六份補充文件，2013 年 10 月 4 日的第七份補充文件，2014 年 3 月 17 日的第八份補充文件，2014 年 4 月 25 日的第九份補充文件，2014 年 11 月 28 日的第十份及第十一份補充文件及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第十二份補充文件) 的補充，(統稱為「基金認購章程」)。除非下文另有所指，該認購章程中已定義的字詞及篇語在這增補中有相同的意思。

如閣下對銷售文及這增補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增補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增補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產品的認可，並不同於對本產品的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中國平安CSI 香港高息股ETF (股份代號:3070)  
中國平安CSI 香港中型股精選ETF (股份代號: 3072)  
中國平安CSI RAFI 香港50 ETF (股份代號: 3098)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 第十三份認購章程增補

該認購章程現補充如下：

1. 在認購章程的「管理及行政」中第 19 頁，參與證券商更新如下：

### 參與證券商

...

於 2016 年 3 月 21 日，子基金有 9 家參與證券商，即荷蘭銀行結算 (香港) 有限公司；致富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瑞士信貸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美林遠東有限公司；輝立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及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 在認購章程第 22 頁「香港高息股 ETF」，第 30 頁「香港中型股精選 ETF」及第 38 頁「香港 50 ETF」的「主要資料」中參與證券商一欄的詳情現更改如下：

### 香港高息股 ETF：

#### 參與證券商：

- 荷蘭銀行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 致富證券有限公司
-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 瑞士信貸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 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
-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型股精選 ETF：**

*參與證券商：*

- 荷蘭銀行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 致富證券有限公司
-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 瑞士信貸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 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
-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 ETF：**

*參與證券商：*

- 荷蘭銀行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 致富證券有限公司
-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 瑞士信貸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 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
-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的董事對本增補之內容於其發出日的準確性負責。

銷售文件必須與本增補一同發放。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1日